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21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丽明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21 年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4、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21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1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的职责：出席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张丽明	zjrjt002@163.com	

独立董事：张丽明

2022年4月21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21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国良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21 年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4、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21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1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的职责：出席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出席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周国良	haoxiahgzgl@qq.com	

独立董事：周国良

2022年4月21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21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小明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21 年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4、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21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1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

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金小明	1165775506@qq.com	

独立董事：金小明

2022年4月21日